公司代码：603667　　公司简称：五洲新春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100,151.7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7,811,579.5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0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67,811,579.51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781,157.95 元后，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403,164,666.96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 2019 年度股利 48,323,931.91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5,871,156.61 元。拟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92,333,088 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8,066,260 股后的股本 284,266,828 股为基数，预计共分配股利 48,325,360.7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新春	6036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越蕾	杨上锋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电话	0575-86339263	0575-86339263
电子信箱	xcczqb@xcc-zxz.com	xcczqb@xcc-zxz.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精密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成功打造出一条涵盖精密锻造、制管、冷成形、机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的“纵向一体化”轴承、精密零部件制造全产业链，为主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为机械转动提供高效保障。

公司拥有 20 多项发明专利，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航空滚动轴承浙江省工程研发中心。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提高生产智能化程度，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电机轴承、变速箱轴承及第三代轮毂轴承市场开发进展顺利，公司研发的风电滚动体实现进口替代，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填补了国内空白。

（二）产品用途

1、公司生产各类精密深沟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滚针轴承和调心滚子轴承等。主要为国内外汽车、工业机械、新能源领域等产业提供主机配套，其中转向管柱四点角接触轴承已经配套北美宝马汽车；第三代球环滚针轴承已向丰田、福特等多个品牌汽车客户提供批量配套；圆锥滚子轴承主要应用于汽车变速箱、差速器、轮毂、车桥、刹车盘以及部分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配套，主要用户包括波兰 FLT、英国 GKN、上汽集团、菲亚特、戴克斯车桥等；

公司掌握了世界前沿的轴承热处理技术，生产的轴承热处理套圈质量和综合竞争力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稳定供应于瑞典斯凯孚（SKF）、德国舍弗勒（Schaeffler）、日本捷太格特（JTEKT）、美国铁姆肯（TIMKEN）等全球排名前七大轴承制造商，系目前国内最大的磨削产品制造基地和出口企业之一。

2、公司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主要涉及风电滚动体、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变速箱、差速器齿轮、同步器齿套、各类精密传动件等产品，直接和间接配套客户主要包括奥托立夫、均胜电子（JSS）、特斯拉（Tesla）、比亚迪、大众、奥迪、雷勃等知名企业；风电滚子实现进口替代，为蒂森克虏伯、德枫丹、斯凯孚等国外公司配套，同时也是远景能源的战略合作商，为国内风电轴承企业新强联（300850）、烟台天成、大冶轴等提供配套。

3、公司生产的管路件主要用于汽车空调和家用、商用空调产品，向奔驰、宝马、大众、特斯拉、通用、福特、日产、沃尔沃等知名汽车品牌及四川长虹、海信日立、格力、美的等国内著名空调生产企业供应零部件。

（三）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研发驱动、营销带动”的经营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并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适当提前生产备货。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并针对海外战略客户采取寄售库存营销模式。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优质合金钢和铜铝等有色金属，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并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公司经过十几年精耕细作，具备了较强的产品整体配套方案设计、同步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四）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轴承制造行业，轴承作为关键核心基础件，是国家重点支持、大力推广的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轴承是机械传动轴的支撑，是主机性能、功能和效率的重要保证，是工业领域重大装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汽车、装备制造、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和新能源产业等众多行业。2020 年轴承行业整体呈现出前低后高、逐月回升的经济趋势。为风电、工程机械、冶金矿山等基础设施配套轴承的企业高速增长，而围绕消费类和出口配套轴承的企业则表现一般，行业发展处于不均衡状态。2020 年下半年以来，轴承钢持续上涨，到年底涨幅接近 30%，造成企业利润空间大幅减小，生产经营压力增大的局面。但业务景气度良好，订单增长幅度较大，多数企业处于订单充足的状况，原材料涨价压力可适当向下游行业传递。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涵盖精密锻造、制管、冷成形、机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的“纵向一体化”轴承、精密零部件制造全产业链供应商，同时公司也是汽车空调和家用、商用空调管路件制造商。近年来，公司注重技改投入和转型升级，自主创新能力大大加强。轴承磨削技术达到全球先进水平，磨装技术快速进步，是中国轴承行业进口替代最具实力及潜力企业。未来，八大跨国轴承集团实际占据的 500 亿美元左右全球市场和 400 亿人民币左右国内中高端市场，将是国内轴承企业出口替代和进口替代的历史性机遇，也是公司的主战场。

随着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以及“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新能源产业提到一个非常高的规格。风电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汽车产业未来的主流趋势，公司积极参与其中，是今后二、三年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3,395,476,333.31	3,111,197,288.03	9.14	2,978,718,043.68
营业收入	1,753,991,019.50	1,817,599,401.72	-3.50	1,373,586,1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00,151.71	102,398,440.39	-39.35	102,271,26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26,534.87	90,921,201.31	-57.52	96,735,5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789,393.28	1,730,229,521.44	3.90	1,677,950,07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17,712.24	233,900,461.15	-1.57	134,589,62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6	-41.67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6	-41.67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6.01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7.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1,123,733.14	408,071,005.85	444,480,316.88	530,315,9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8,607.67	18,633,434.02	18,323,988.15	14,474,1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1,712.70	12,442,359.96	15,946,101.70	3,256,3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96,669.44	31,054,586.41	6,773,185.67	111,993,270.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新龙实业因疫情影响，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 87.18%，本期确认归属于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2,279.42 万元。若不考虑商誉减值损失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为 28,928,130.6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 24,799,521.19 元。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峰	0	69,621,123	23.82		质押	42,379,900	境内自然人
王学勇	0	26,188,237	8.96		质押	23,543,7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23,863,421	8.16	16,956,521	质押	23,0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越蕾	0	19,281,618	6.60		质押	19,180,2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8,066,260	2.76		无		其他
张玉	-1,950	6,880,750	2.35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岳民	0	6,210,200	2.12		无		境内自然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4,970,600	1.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芳琴	4,885,695	4,885,695	1.67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天中	0	4,662,158	1.5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张天中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峰之父，张虹系公司控股股东之胞妹，张玉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峰之堂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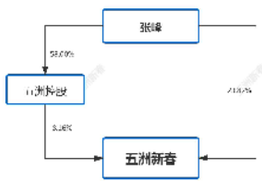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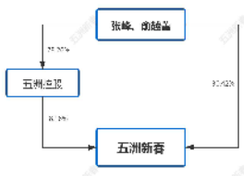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9,547.63 万元，同比增长 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78.94 万元，同比增长 3.90%；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399.10 万元，同比下降 3.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0.02 万元，同比下降 3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2.65 万元，同比下降 57.5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原名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完成更名）、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台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安徽五洲新春冷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四川五洲长新科技有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热处理有限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XCC-ZXZ NORTH AMERICA,INC、XCC XINLONG AUTOMOTIVE PARTS S. DE R.L.DE C.V.等 22 家子孙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峰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1.25 万元（不含已预付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158.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 1,311.84 万元（不含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8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688.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074.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1.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74.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1.6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E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F	11,9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户销户转出		G	0.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H=A-D1+D2-E-F-G	9,885.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I	9,885.33
差异		J=H-I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0 号分别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392277649855），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兴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40529648	5,112,885.59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8110801012501929037	88,299,086.59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5,441,290.37	
合计		98,853,262.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8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319.02	3,319.02	15.09	2021 年 11 月	266.77	[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67.12	67.12	2,932.88	2.24	2021 年 5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88.16	6,688.16	6,688.16	6,688.16	6,688.16		100.00		——	否
合 计	—	31,688.16	31,688.16	31,688.16	10,074.30	10,074.30	21,613.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分批次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划出 19,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6 月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4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 11,9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0.3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2020 年 5 月，公司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从不超过 0.36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公司 2020 年度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 8,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赎回。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尚未达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由该项目前期投入资产产生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林国强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500	738.73	系委托加工方式变更为双经销所致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	200	146.87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5	3.0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700	608.80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商品	0	4.82	系长虹有限更改包装所致
	小计		1,405	1,502.2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商品	20,650	12,521.79	系疫情影响，长虹有限订单减少所致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80	67.25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	3	3.49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150	69.00	系疫情影响，嵊州恒鹰生产减少所致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0	200.69	系委托加工方式变更为双经销所致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	1,500	1030.32	系工艺改善，铁沫减少所致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0	24.31	系长新制冷疫情期间劳务输出所致
	小计		22,383	13,916.8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	15	3.37	系厂房租赁面积减少所致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1	5.50	系厂房租赁面积减少所致
	小计		26	8.87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65	24.24	系疫情影响，未增租宿舍所致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设备	30	30.00	
	小计		95	54.24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400	276.41	系疫情影响，设备延期采购所致
	小计		400	276.41	
合计			24,309	15,758.6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1,700	1.28	343.30	0.26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	220	0.17	52.06	0.04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5	0	1	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800	0.60	210.25	0.16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400	0.30	0	0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商品	90	0.07	20.74	0.02
	小计		3,215	2.42	627.35	0.48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商品	28,000	13.62	8,158.79	3.97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80	0.04	27.09	0.01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	15	0.01	2.92	0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80	0.04	2.37	0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1,000	0.49	107.68	0.05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	1,500	0.73	462.01	0.22
	小计		30,675	14.93	8,760.86	4.2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	8.5	1.85	0	0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5.5	1.20	0	0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85	18.52	0	0
	小计		99	21.57	0	0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30	50	24	40.00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设备	30	50	7.5	12.50
	小计		60	100	31.50	52.50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1,000	4.88	0	0
	小计		1,000	4.88	0	0
合计			35,049	/	9,419.7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机械”）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城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亚峰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机械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捷成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拉克纸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达成路 78 号 B 幢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销售：纸箱；批发、零售：纸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莫拉克纸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辰智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环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智能化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航空零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辰智能过去 12 个月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614,287.014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林国强担任南钢股份副总经理，南钢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荆甲甸

法定代表人：祝瑞荣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焦粉、兰炭、矿石、熔剂、合金、废钢、备件、电极、耐火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环宇是南京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六）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2,315.85891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肥金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咨询”）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

法定代表人：俞继平

注册资本：1,857.7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春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八）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鹰动力”）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法人代表人：陈一鹰（YINGCHEN）

注册资本：6,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动力技术研发；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发动机配件；高纯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及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钛金属、钛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服务，内燃机和航空发动机叶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恒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九）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恒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环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勇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泵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